

# 财政部文件

财预〔2015〕177号

##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6年中央对地方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的通知

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财政厅（局）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现提前下达你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2016年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亿元，待2016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请你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按照《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0〕409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工作的补充通知》（财预〔2013〕347号）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、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。同时，按照《中央对地方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办法》（财预

〔2009〕14号）要求，合理安排使用转移支付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2016年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分配表（不发地方）



2015年9月29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驻 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5年10月13日印发



## 提前下达2016年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

## 转移支付分配表

(不发地方)

单位: 亿元

地 区			转移支付总额
合		计	770.00
北	京	市	11.85
天	津	市	11.99
河	北	省	31.78
山	西	省	21.23
内	蒙 古 自 治 区	区	30.55
辽	宁	省	40.70
吉	林	省	15.43
黑	龙 江	省	25.58
上	海	市	19.43
江	苏	省	42.24
浙	江	省	33.54
安	徽	省	24.52
福	建	省	20.73
江	西	省	19.51
山	东	省	59.94
河	南	省	35.46
湖	北	省	34.51
湖	南	省	27.84
广	东	省	60.57
广	西 壮 族 自 治 区	区	21.37
海	南	省	4.95
重	庆	市	15.66
四	川	省	40.64
贵	州	省	17.20
云	南	省	28.10
西	藏 自 治 区	区	6.77
陕	西	省	23.94
甘	肃	省	12.91
青	海	省	6.81
宁	夏 回 族 自 治 区	区	4.01
新	疆 维 吾 尔 自 治 区	区	20.24